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撮要

- 集團十二個月內營業額增加港幣4,262,000元，增幅1.4%。
- 年內溢利為港幣493,427,000元，倘不計此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506,248,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14,119,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核心業務純利為港幣1,298,000元。
- 加強發展國內市場，持續擴展在港相關業務，進一步增強集團對外競爭優勢。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00,097	295,835
其他收入及盈利		11,666	2,769
所用存貨之成本		(94,458)	(93,728)
員工成本		(88,505)	(83,099)
租金開支		(41,084)	(38,082)
公用設施開支		(20,943)	(21,974)
折舊		(7,251)	(6,630)
其他經營開支		(57,977)	(48,6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虧損)淨額		506,248	(890,863)
財務成本	4	(14,119)	(3,0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97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94,646	(887,463)
所得稅開支	6	(1,219)	(1,621)
年內溢利／(虧損)		493,427	(889,0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物業重估盈利		579	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00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94,606	(889,04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2,587	(890,647)
非控股權益		840	1,563
		493,427	(889,08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3,766	(890,609)
非控股權益		840	1,563
		494,606	(889,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港元)	7	0.71	(2.35)
— 攤薄 (每股港元)	7	(0.02)	(2.35)
股息	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17	20,981
投資物業		38,000	29,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6,972	7,073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253
商譽	9	105,44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96,051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24	1,620
		<u>270,804</u>	<u>60,927</u>
流動資產			
存貨		6,898	3,905
應收貿易賬項	11	923	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67	16,544
可收回稅項		–	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272	336,720
		<u>270,260</u>	<u>358,6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5,354	5,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719	20,6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53	1,060
衍生金融工具	14	239,026	903,377
應繳稅項		663	–
		<u>267,215</u>	<u>930,700</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3,045</u>	<u>(572,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3,849</u>	<u>(511,11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48,687	178,924
預收賬款		650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	65
		<u>49,342</u>	<u>178,989</u>
資產／(負債) 淨額		<u>224,507</u>	<u>(690,1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732	56,732
儲備		126,746	(749,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3,478</u>	<u>(692,747)</u>
非控股權益		<u>1,029</u>	<u>2,639</u>
權益總額		<u>224,507</u>	<u>(690,10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 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關連方披露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有關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之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方定義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之豁免時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該修訂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之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項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項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分析。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過渡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之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準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之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造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四項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b)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 (c)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及
- (d) 企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類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類業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入乃源自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港幣96,051,000元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非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73,956	748	25,393	–	300,097
分類間銷售	–	19,382	–	11,678	31,060
其他收入及盈利	122	8,500	1,340	305	10,267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894	894
	<u>274,078</u>	<u>28,630</u>	<u>26,733</u>	<u>12,877</u>	<u>342,318</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31,06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894)
合共					<u><u>310,364</u></u>
分類業績	55	8,217	9,471	(17,597)	146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淨額					1,39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4,1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506,2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72
除稅前溢利					<u><u>494,646</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1,864	55,020	7,002	222,863	336,749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04,315
資產總額					<u><u>541,064</u></u>
分類負債	17,929	777	5,868	3,602	28,17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88,381
負債總額					<u><u>316,557</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087	81	1,666	417	7,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8,500)	–	–	(8,5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16	–	24	868	7,208*

*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金額分別約港幣105,440,000元及港幣96,051,000元之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5。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48,687,000元及港幣239,02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75,202	853	19,780	–	295,835
分類間銷售	–	18,344	–	11,237	29,581
其他收入及盈利	1,232	532	195	237	2,196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1,137	1,137
	<u>276,434</u>	<u>19,729</u>	<u>19,975</u>	<u>12,611</u>	<u>328,749</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9,581)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u>(1,137)</u>
合共					<u><u>298,031</u></u>
分類業績	10,198	499	3,079	(7,896)	5,88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573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0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淨額					<u>(890,863)</u>
除稅前虧損					<u><u>(887,463)</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4,811	45,944	9,355	317,335	417,445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2,136</u>
資產總額					<u><u>419,581</u></u>
分類負債	17,543	1,272	5,646	2,862	27,32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082,366</u>
負債總額					<u><u>1,109,689</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306	68	1,847	409	6,6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500)	–	–	(500)
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重估樓宇 產生之盈餘	–	(32)	–	–	(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438	–	13	523	974*

*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178,924,000元及港幣903,37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13)	<u>14,119</u>	<u>3,05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01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u>(8,500)</u>	<u>(500)</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983	1,83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8
遞延	<u>(764)</u>	<u>(439)</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1,219</u>	<u>1,621</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i>盈利／(虧損)</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92,587	(890,6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u>(512,524)</u>	-
有關具攤薄潛力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之年內估算利息開支	4,63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299)</u>	<u>(890,647)</u>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6,283,369	379,410,6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221,310,859	-
可換股債券	<u>71,376,146</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8,970,374</u>	<u>379,410,661</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上述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計算在內。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商譽

於年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105,44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40
	<hr/>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4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滙嶺」）。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15。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根據有關分類而釐定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於經營分類內列為未分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考慮目前之市況，本公司董事審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年貼現率為13.3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關鍵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緊接預算年度前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風險調整貼現率。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94,479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572	—
	<u>96,051</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嶺100%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滙嶺的主要業務為於中核利柏特（定義見下文）之25%股權投資。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5。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中核利柏特 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利柏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289,091,118元	間接：25%	製造及銷售 供中國及 海外化工廠 使用的管道、 鋼鐵產品及 相關設備

-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479,104	—
負債總額	(94,902)	—
資產淨值	<u>384,202</u>	<u>—</u>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96,051</u>	<u>—</u>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4,845	—
年內溢利	3,886	—
本集團年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972	—
本集團年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00	—

期內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港幣114,845,000元及港幣3,886,000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收購滙嶺（間接持有中核利柏特25%之股權）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核利柏特之營業額及溢利。

11. 應收貿易賬項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為不計息。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923</u>	<u>969</u>

12.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5,354</u>	<u>5,641</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3.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下表概述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狀況：

	可換股債券1 港幣千元 (附註(a))	可換股債券2 港幣千元 (附註(b))	可換股債券3 港幣千元 (附註(c))	合計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9,201	-	-	69,201
年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	178,653	-	178,653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4)	2,782	271	-	3,053
轉換可換股債券	<u>(71,983)</u>	<u>-</u>	<u>-</u>	<u>(71,98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78,924	-	178,924
年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	-	39,206	39,206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4)	-	4,638	9,481	14,119
轉換可換股債券	<u>-</u>	<u>(183,562)</u>	<u>-</u>	<u>(183,56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48,687</u>	<u>48,687</u>

	可換股債券1 港幣千元 (附註(a))	可換股債券2 港幣千元 (附註(b))	可換股債券3 港幣千元 (附註(c))	合計 港幣千元
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6,252	–	–	226,252
年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	630,599	–	630,5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虧損／(盈利)	378,742	(6,317)	–	372,425
轉換可換股債券	(604,994)	–	–	(604,9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624,282	–	624,282
年內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	–	80,794	80,7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盈利)／虧損	–	(385,385)	6,276	(379,10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238,897)	–	(238,8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7,070	87,07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以換取現金。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1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4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1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贖回。可換股債券1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以換取現金。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2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2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贖回。可換股債券2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分。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3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3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無可換股債券3獲轉換或贖回。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分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部分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於各報告日期，嵌入式衍生部分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附註(a))	151,956	279,095
可換股債券的內嵌衍生部份 (附註13)	87,070	624,282
	<u>239,026</u>	<u>903,37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份港幣0.02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7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計起三年期間內按每股港幣0.90元之價格認購一股普通股。該認購價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調整為每股港幣0.62元。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權利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失效。

年內認股權證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79,095	89,618
認股權證公平值 (盈利) / 虧損	(127,139)	196,622
行使認股權證	-	(7,145)
年末	<u>151,956</u>	<u>279,095</u>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 (「認購人」) 訂立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2，該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滿三個月之日至截至到期日止的五個營業日期間的起始日 (不包括該日) 期間內選擇以每股轉換價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未轉換的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2將於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並依據合約發行可換股債券2。就此而言，在發行可換股債券2之前，認購協議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遠期合約，因此於承諾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及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二零一零年的遠期合約確認衍生財務負債港幣287,43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償付該遠期合約並發行可換股債券2，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內。

年內該遠期合約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287,436
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	321,816
償付遠期合約	-	(609,252)
年末	<u>-</u>	<u>-</u>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滙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

在該項交易中收購之資產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的 可識別資產的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4,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u>81</u>
	94,56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9）	<u>105,440</u>
	<u><u>200,000</u></u>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8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u>120,000</u>
	<u><u>200,000</u></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81</u>
	<u><u>(79,919)</u></u>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回顧去年香港零售消費市場持續暢旺，而本地經濟受惠於自由行等相關因數，再者，年內由於部份食肆分店需要裝修，所以業務輕微地受到短暫影響，然而食肆營業額表現保持平穩，另一方面酒店業務則有明顯進步。

回顧新天地酒店業務，過去十二個月平均入住情況比預期理想，除有賴零售業及自由行人士直接帶動影響外，同時在互聯網推廣及宣傳上加強了不少，而全年入住率均達至百分之九十，相信酒店業務可持續為集團未來提供長遠穩定收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增加港幣4,262,000元，而綜合收益錄得港幣300,097,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收益港幣295,83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港幣492,587,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890,647,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71元（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港幣2.35元）。

本年度重大溢利是由於以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所致：(1)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2)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清算認購協議並已於年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3)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負債及公平值變動之相關盈利乃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以產生任何現金開支之方式或其他動用任何資產之方式（惟於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到期而須予贖回則除外）清償任何該等金融負債。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年內溢利為港幣493,427,000元，倘不計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506,248,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14,119,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錄得之核心業務年內純利為港幣1,298,000元。

在過去一年來，食材價格一直攀升，主要原因是本地經濟受著引入性通脹直接影響關係，故整體毛利無可避免受到削弱，由於管理層早已不時關注食材市場價格變動，對價格走勢持續監察，並採用適時適度之採購政策，目的是要保持食材質量及平衡管理經濟成本效益之要求，同時實行多方措施以減低食材損耗，並為環保出一分力，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仍保持在百分之六十六水平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一年：無）。資產淨額為港幣224,507,000元（二零一一年：虧絀690,108,000元）。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比率為0.22（二零一一年：負0.26）。二零一二年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上述衍生金融負債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該等金融負債變現時將不會導致大量現金流出。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借貸主要以港幣結算，因此並無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滙嶺資本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25%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535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持續例行檢討。

前景

自從最低工資法例於去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以來，本集團已因應各分店之實際情況而加以縱橫整合，同時重組內部資源，以配合集團針對長遠效益之管理策略，而管理層已不時檢討各項業務變動情況而調整市場策略，並精簡內部工種流程，以減低最低工資之成本負擔上升之影響。

由於集團已著手拓展國內市場，相信投資商機處處，有助實現長期追求卓越管理之理念，對將來持續開發新市場奠定良好基礎，與此同時透過國內多元化業務關係，將令集團更進一步吸取更多豐富市場資訊來應對日後市場之瞬息萬變，而管理層儘管面對此等競爭與挑戰，對前景仍抱樂觀態度並充滿信心與時並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離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離，而由陳樹傑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令本集團之領導層更強大及一致，並對其在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宋利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利民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而陳樹傑先生則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餐飲及酒店業務。自宋利民先生獲委任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就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區別開來，由不同人士擔任。

陳樹傑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副主席並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四位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顯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